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怡然村、北鎮村、興安村、西鎮村應選名額2名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 | 王添丁 | 50年1月20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舊庄國小 斗南東明國中 | 興安村長(十五、十六、十七屆) 怡美派出所義警顧問 雲林縣警察之友會員 舊庄國小家長會長 五股開台尊王委員會委員 舊庄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雲林鐵工職業工會理事 | ※向上級爭取轄區內各村監視系統 ※極力監督鄉公所審查年度預算及決算，替百姓看緊荷包 ※爭取老人及殘障、貧戶、弱勢族群的福利 |
| 2 |  | 王明輝 | 57年4月2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協志工商畢 | 第18、19屆鄉民代表 大埤國中家長會長 舊庄國小副家長會長 現任廣福宮主任委員 | 1.改善延潭大排及興安大排系統，加高堤防，防治淹水。 2.加強爭取農田水路、道路促進產業發展。 3.爭取北鎮村、西鎮村虎尾堤防修繕工程，加強防洪功能。 4.協調區域居民，全力爭取第五河川局整治北港溪疏通水路，避免淹水，並督促抽水站發揮最大功能。 5.督促鄉政，提升為民服務效率與效能。 6.督促並協調高工局加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連結大埤鄉路標。 |
| 3 |  | 陳上詩 | 48年3月26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1.舊庄國小畢業。 2.大埤國中畢業。 | 1.興安村三濟宮副主任委員12年。 2.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代表。 3.舊庄國小顧問十年。 4.大埤消防隊顧問六年。 5.怡然派出所顧問。 | 1.努力爭取路燈、巷道及農、水路等建設。 2.督促加強各項社會福利及便民利民之行政措施。 3.督促鄉公所推動社區營造，凝聚鄉親情感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雲林縣大埤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| 投(開)票所編號 | 投(開)票所號 | 投(開)票所地址 | 指定前往投(開)票之村里鄰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485投開票所 | | 怡然社區活動中心 | 怡然村 |
| 第486投開票所 | | 北鎮社區活動中心 | 北鎮村 |
| 第487投開票所 | |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| 興安村 |
| 第488投開票所 | | 西鎮社區活動中心 | 西鎮村 |

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五十萬元。